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

研究生博士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準則

111年03月09日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班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三條第七款規定，訂定「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準則」，審查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性，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、契合本班專業研究領域範疇，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與適切性，落實學術自律。
2. 本班授權各分組可於研究生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申請時，一併進行學位論文專業領域之審查；或對個案比照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規格，進行審查作業。若研究生不服審查結果時，可提出申訴並由本班各分組之系(所)務會議審議。

研究生需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研究之專業領域審查後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且需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考試。

1. 若學位論文研究主題與本班專業領域不符時，處理機制如下：
2. 經審查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論文研究主題與專業領域不符時，不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3. 該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不周責任，若有累計發生之狀況，其所屬之系(所)得對該指導教授可指導的學生數量予以限制，或由各分組相關會議決定處理方式。
4. 本準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

博士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審核表

Review Form for Subject Field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/Name | 學號/ Student No. |
| 分組/ Academic Division* 機電組Mechatronic Engineering
* 車輛組Vehicle Engineering
* 自動化組Automation Engineering
 | 指導教授/Adviser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Signature) |
| 論文題目/ Tentative Topic of D**issertation**中文/Chinese：英文/English： |
| 論文研究主題說明/ Description of D**issertation** Subject |
| 關鍵字/ Keywords |
| 論文研究主題之專業領域檢核/Review Result | □符合/Pass □不符合/ No Pass 說明： |
| 審查委員簽名/ Committee Member (Signature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審查日期/Date：\_\_\_\_\_\_\_\_年YY \_\_\_\_\_月MM \_\_\_\_\_日DD |
| 分組主管/ Division Chairperson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Signature)審查日期/Date：\_\_\_\_\_\_\_\_年YY \_\_\_\_\_月MM \_\_\_\_\_日DD |

註：論文研究主題之專業領域檢核未符合者，不得進行學位考試。